

#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

甲方：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乙方：茂名市房地产发展总公司

为实施旧城改造和城市规划建设，根据市政府《2020年第50次市长专题会议纪要》和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》（茂常纪〔2021〕17号）的有关决定，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茂名市房地产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就双山一路南侧约15.35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收回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收回乙方土地属于茂府国用（1997）字第特421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用途为住宅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，原证载面积120782平方米，2013年分割过户登记后剩余面积115325.2平方米）宗地红线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根据宗地发证电子红线和规划用地红线，乙方同意甲方收回宗地内连片的1023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折合约15.351亩，见附图）。

二、甲方以经双方协商的2739.79492万元补偿价款收回乙方1023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甲方须将补偿价款全额划付给乙方，或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双山

一路南侧 15 亩土地有关情况的函》的要求和乙方的委托划付结清补偿价款。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保证被收回土地的相关权属纠纷和债务关系已厘清，不影响土地的收回和使用权的转移。否则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配合甲方申请办理上述收回土地的分割注销登记手续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红线图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# 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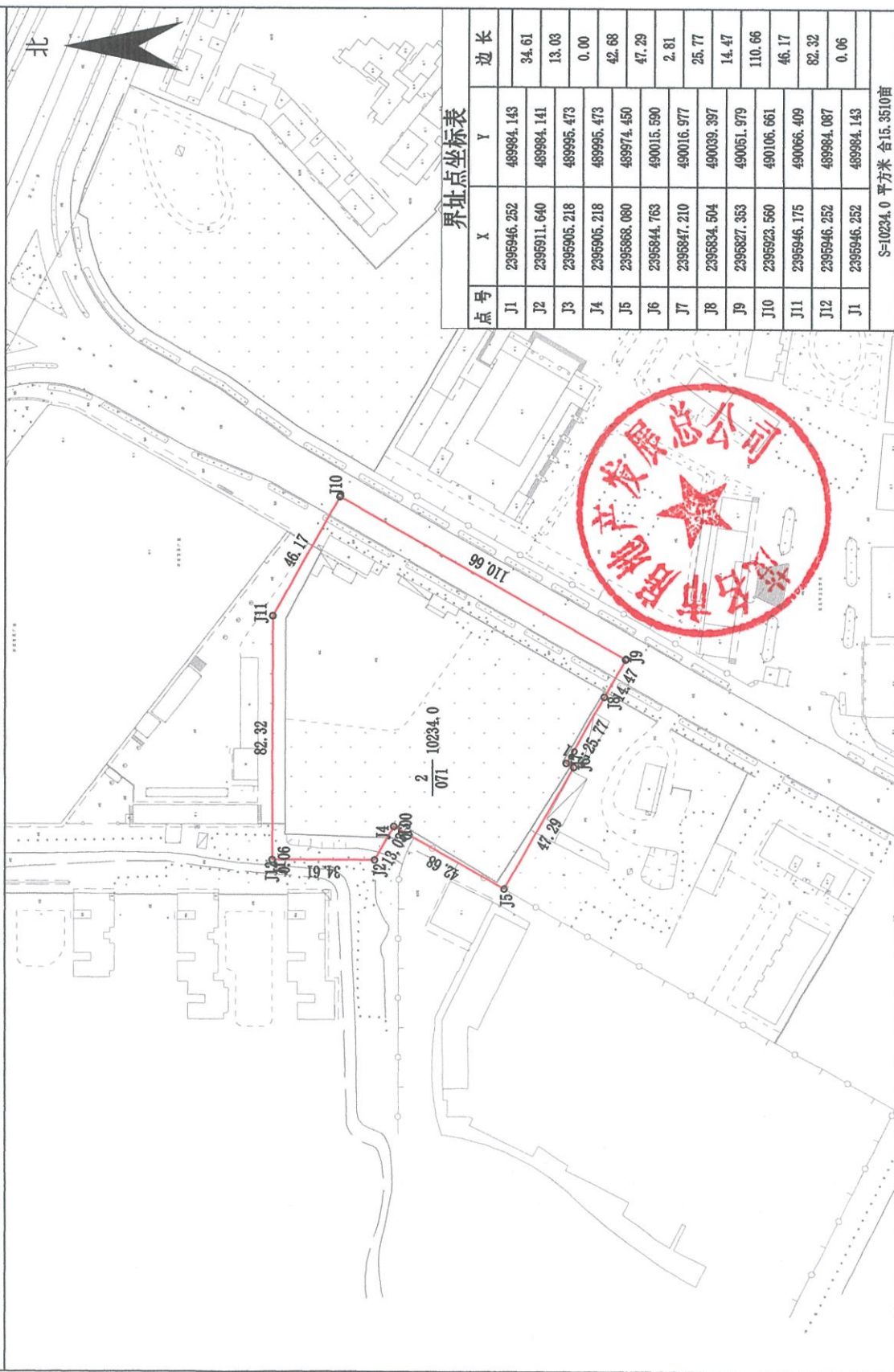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<sup>2</sup>

编号: TC662

名称: 市级储备地

坐落: 双山一路南侧

面积: 10234



绘图日期: 2021年4月20日

审核日期:

1:2000

绘图员:

审核员:

